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8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8月8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佳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际控股")《关于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已低于5%的告知函》。从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6年8月8日,佳际控股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本次减持前,佳际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本次权益变动后,佳际控股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佳际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际控股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5日	29.20	5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6日	30.79	5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8日	29.52	4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5日	31.70	1,5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8日	31.48	2,500,000	1.01
合计:				5,400,000	2.17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际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7,316,000	6.97	11,916,000	4.8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际控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8 月10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力思

股票代码:603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通讯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歌力思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际	指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8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歌力思股份合计5,400,000股,占歌力思股份总额的2.17%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授权董事	Wayne James William BANNON
法定股本总额	港币1万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906797-000-11-15-7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7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Winner Targe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通讯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佳际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Wayne James William BANNON	Male(男)	Director(董事)	British(英国)	Hong Kong(香港)	N/A(无)
Thomas Brandon MAYRHOFER	Male(男)	Director(董事)	American(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	N/A(无)
Norma Rose KUNTZ	Female(女)	Director(董事)	American(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	N/A(无)

上述佳际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Wayne James William BANNON	The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	Managing Director(董事总经理)
Thomas Brandon MAYRHOFER	The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	Managing Director(董事总经理)
Norma Rose KUNTZ	The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	Managing Director(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歌力思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继续减持,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佳际持有歌力思共计17,31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7%,为歌力思非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8月8日,佳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歌力思5,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合计持有歌力思11,91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80%,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合计持有歌力思5,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7%,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际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5日	29.20	5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6日	30.79	5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8日	29.52	4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5日	31.70	1,5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8日	31.48	2,500,000	1.01
合计				5,400,000	2.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佳际	17,316,000	6.97	11,916,000	4.80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佳际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股票简称	歌力思	股票代码	603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316,000股 持股比例: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5,400,000股 变动比例:2.17% 持股数量:11,916,000股 持股比例: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8月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标的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审计更新已完成,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披露于2016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113号)

更新后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修订稿)》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2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4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其中第1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投票。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 年8月24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6 年8月24日 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

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1
2.02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2.0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3
2.04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4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5
2.0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2.06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议案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1
14.02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595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2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4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		
14.01	选举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票数		
14.02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票数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7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以本公告为准,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18日(周四)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1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8月11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2、交易对方

3、交易方式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6、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7、期间损益安排

8、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黑牛食品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11、黑牛食品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12、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签署<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审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拟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的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23日、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披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一)至(十四)项议案,林秀浩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8月15日(周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6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徐雅薇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黑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0
3.1	标的资产	3.01
3.2	交易对方	3.02
3.3	交易方式	3.03
3.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4
3.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3.05
3.6	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3.06
3.7	期间损益安排	3.07
3.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3.08
3.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9
3.10	黑牛食品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3.10
3.11	黑牛食品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3.11
3.12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3.12
4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拟置出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